

# 河海大学文件

河海校财〔2009〕2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 基建项目设备移交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加强我校的基本建设管理工作，主动接受各方监督，使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防止违规、违纪、违法及腐败问题的发生，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河海大学基建项目设备移交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基建项目设备移交办法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基建 管理 通知

---

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9年12月14日印发

---

录入：刘长清

校对：庞 斌

附件：

## 河海大学基建项目设备移交办法

### 一、移交范围

10万元以上服务类行政设备，如电梯、中央空调、锅炉等。

### 二、移交条件

设备质保期满之前，经学校技术鉴定小组鉴定，设备运行正常，且满足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技术参数情况下办理移交手续。设备如须年检，由基建处负责组织年检工作。设备年检合格后，办理鉴定和移交手续。

### 三、移交人员

建设管理部门、资产管理部门相关分管负责人及工作人员。

### 四、移交主要内容

- 1、设备及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自带配套工具。
- 2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。
- 3、设计图纸原件或复印件。
- 4、设备技术资料及图纸原件或复印件。
- 5、产品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。
- 6、操作手册原件或复印件。
- 7、定期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。
- 8、相关部件检测或调试报告原件或复印件。

以上 7、8 两项材料，如项目不评优，则中央空调设备无须提供。